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消防署

貳、案由：內政部消防署九十二年宣導品採限制性招標，其作業顯有草率及未盡周延之處；另該宣導品採購高價位商品作為宣導禮品，且部分贈送對象與該署宣導旨意有間，亦與預算編訂之目的有悖，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內政部消防署「九十二年陶瓷器皿宣導品」採限制性招標，招標作業草率且欠周延，核有違失：

按政府採購法第一條規定，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爰制定本法；同法第六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同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得採限制性招標。次按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五款所定情形之一者，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查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消防署）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九十二年度一一九擴大防火宣導之宣導品」採購簽中載明：「本署為持續推動各項防火宣導工作事宜，有必要藉助學校、機關、團體、媒體、外賓及民意代表等廣為支持及宣導，故擬購置藝術品乙批作為防火宣導之用，∴，由於藝術品頗為專業，價格亦無一定標準，經訪台華陶瓷有限公司生產之各項藝術品符合本署要求，本案擬購置五百份，約需新台幣（下同）九十三萬元，擬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召該公司辦理議價」。案經簽奉該署署長黃季敏於同月二十二日核准後，該署於同月二十九日與台華陶瓷有限公司辦理議價，經第二次報價減價以八十九萬八、九二〇元低於底價九十一萬元決標。

有關消防署採購九十二年陶瓷宣導品是否適用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乙節（該項採購是否屬「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經向內政部查證表示，案經該部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釋示，本案消防署採購陶瓷宣導品係將其定位為藝術品，故引用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惟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對藝術品之定義，「係指繪畫、書法、攝影、雕塑、工藝等技法製作之平面或立體藝術品、紀念碑柱、水景、戶外家具、垂吊造形、裝置藝術及其他利用各種技法、媒材製作之藝術創作。前項藝術品應設置於可供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觀賞之建築物或建築物基地適當地點」，本案採購標的物是否適用前開規定及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之規定，似有待商榷。

綜上，本案消防署逕自認定本次購置之陶瓷品係屬藝術品，且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爰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其採購作業顯有草率及未盡周延之處，核有違失；另本案指定特定廠商辦理採購，顯然與政府採購法為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之立法精神有悖，亦難辭其違失之咎。

二、消防署九十二年宣導品採購高價位商品作為宣導禮品，有違政府揭示之儉樸精神，洵有違失：

(一)按各機關每月經費支用，應力求撙節避免浪費，∴；不得辦理非必要之禮品採購及聯誼餐敘∴。會(主)計單位應依據其法定職責，切實配合行政機關貫徹十項革新要求實施要點有關規定，嚴格審核並控制預算執行。行政院於九十年一月四日訂定發布之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十三點定有明文。

(二)查消防署所採購「九十二年陶瓷器皿宣導品」共計有十項，總價八十九萬八千九百二十元。其中八吋雕金荷塘圓球二十個，每個單價八千一百元；十四吋蝴蝶雕金膽瓶二十個，每個單價八千一百元；八吋雕金玉壺春十五個，每個單價四千九百五十元；八吋雕金富貴瓶十五個，每個單價四千九百五十元；七吋喜紅綉圓球五十個，每個單價四千零八十六元。

(三)行政院長游錫 先生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在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報告時指出：

「錫 在此要提出四大政策方向，：一、樸實新政治，：讓我們以節約來取代奢華，以樸實來取代虛華：」。此外，游院長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三日在對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議致詞時亦指出：「有人說行政團隊是儉樸內閣，其實我們不僅要要求公務人員儉約，把錢花在刀口上；更要做到政府能積極有效的經營，為人民創造最大的利多。：今年底我國負債將達二兆九千億新台幣，每年債務付息平均支出達一仟五百億至一仟六佰億元，造成國家財政沉重的負擔。活用國家資產，提升運用效益，將可以積極地償還債務，減少利息支出，有助於彌補財政缺口，舒緩國家財政壓力。：國家的每一分資源，都是全民共同的財產，政府有責任妥善經營、有效運用。」

(四)綜上，值此政府財政拮据之際，該署不思以有限資源達到強化消防救災管理、預防生命財產損失之目的，卻採購高價位之商品作為宣導禮品，此舉與前揭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十三點之規定有悖，並違背行政院再三宣示儉樸內閣之精神，嚴重損及政府形象，洵有違失。

三、消防署該批「宣導品」部分贈送對象與該署宣導旨意有間，殊有未當：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六條規定：「公務員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贈受財物。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

據消防署「九十二年宣導品明細表」載明，該批「宣導品」部分贈送對象包括來訪中國消防協會會長孫倫、常務理事吳啟鴻、張玉勝及新疆自治區消防局局長廉鈺等四人（每人贈送八吋雕金荷塘圓球乙個，每個單價八千一百元）、航警局局長張四良

(贈送八吋雕金荷塘圓球乙個)、行政院主計處中部辦公室副主任吳昆基(贈送八吋雕金荷塘圓球乙個)、台南市消防局局長吳明芳(贈送八吋雕金荷塘圓球乙個)、農委會主委李金龍(贈送十四吋蝴蝶雕金膽瓶乙個,每個單價八千一百元)、台北市消防局局長熊光華(贈送八吋雕金玉壺春乙個,每個單價四千九百五十元)、台南市消防局局長吳明芳(贈送八吋雕金玉壺春乙個)、台南市消防局局長吳明芳、台南縣消防局局長龔昶仁(贈送七吋喜紅釉圓球乙個,每個單價四千零八十六元)等。

綜上,前開各項發贈對象與該署宣導旨意誠屬有間,部分贈送對象儼然淪為消防署長個人公關用途,此舉難杜社會大眾質議。此外前開贈送對象,部分職務與消防署有隸屬關係,部分屬公務員所應辦事件,顯與首揭規定有所抵觸,殊有未當。

四、消防署九十二年度一一九擴大防火宣導之宣導品,購置藝術品致贈少數特定對象,與預算編訂之目的有悖:

卷查消防署「歲出計劃提要及分支計劃概況表」,該署九十二年度編列一億七千八百八十萬六千元消防管理業務費,該經費支用依計畫說明主要係:1制定、修正或廢止消防法令、2建立法規資料、3促進公共關係、4辦理設置訓練中心。該經費項下一般事務費內涵括:各級機關團體學校、民意代表、民眾、記者參觀訪問暨研討消防救災行政措施所需經費一五〇萬元。

另據內政部查復本院表示,該部消防署為持續推動各項防火宣導工作事宜,爰藉助學校、機關、團體、媒體、外賓及民意代表等廣為支持及宣導,故購置藝術品乙批

作為防火宣導之用，本案購置五百份，約需九十三萬元，所需費用於九十二年度消防管理業務一般事務費項下（各級機關團體學校、民意代表、民眾、記者參觀訪問暨研討消防救災行政措施所需經費一五〇萬元）支應。

按持續推動各項防火宣導工作事宜，係本項採購之主要目的，查消防署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九十二年度一一九擴大防火宣導之宣導品」採購簽中載有明文。次查該署往年均設計或採購如消防寶寶、小水桶、玩具滅火器、宣導光碟及手冊等宣導品發送民眾，以宣導消防救災知識。

經核，消防署該批宣導品之採購，除有違該署前例及各機關宣導品之慣例外，且購置與防火宣導無關之禮品，而購置之禮品僅贈送少數特定對象，與擴大防火宣導之宣導品預算編定目的有悖。

據上論結，消防署九十二年宣導品採限制性招標，其作業顯有草率及未盡周延之處，另該宣導品採購高價位商品作為宣導禮品，且部分贈送對象與該署宣導旨意有間，亦與預算編訂之目的有悖，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日